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民澤
被　　告　林雲龍
　　南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0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法　官　鄭銘仁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